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审计报告	1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2
§ 7 年度财务报表	13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5
7.3 净资产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7
§ 8 投资组合报告	3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2 存放地点	45
13.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9,247,709.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投资于含回售权的债券，且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应当持有至到期。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基金管理人可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提前处置。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伟	朱萍
	联系电话	010-5910020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zhuweibj@csc.com.cn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28
传真		010-5910029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10001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黄凌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966,816.62	287,699,662.16	302,112,689.97
本期利润	300,966,816.62	287,699,662.16	302,112,689.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6	0.0360	0.037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4%	3.57%	3.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1%	3.64%	3.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907,584.72	15,914,432.19	16,187,670.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6	0.0020	0.00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36,155,294.23	8,015,161,895.39	8,015,434,889.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6	1.0020	1.00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32%	13.02%	9.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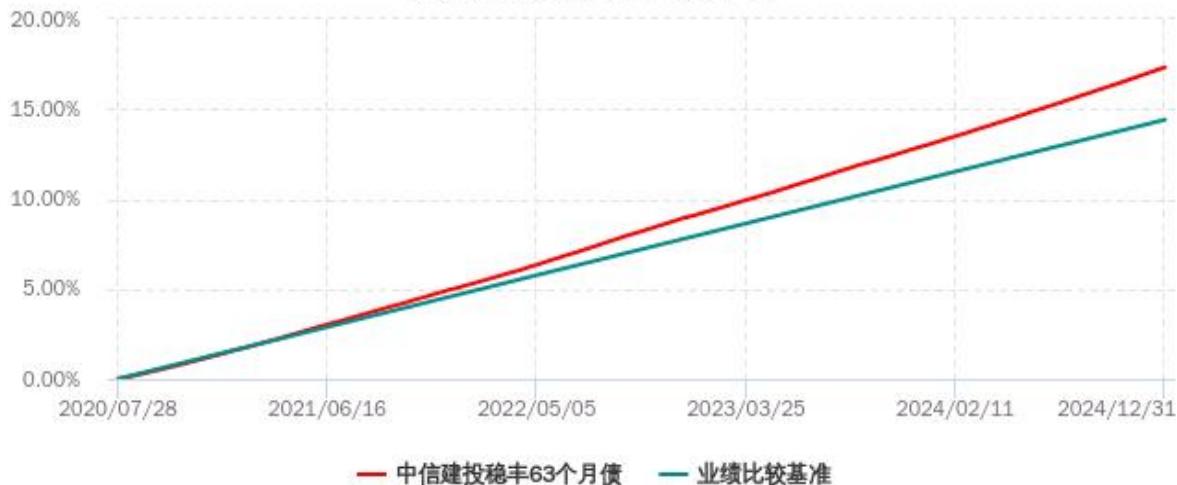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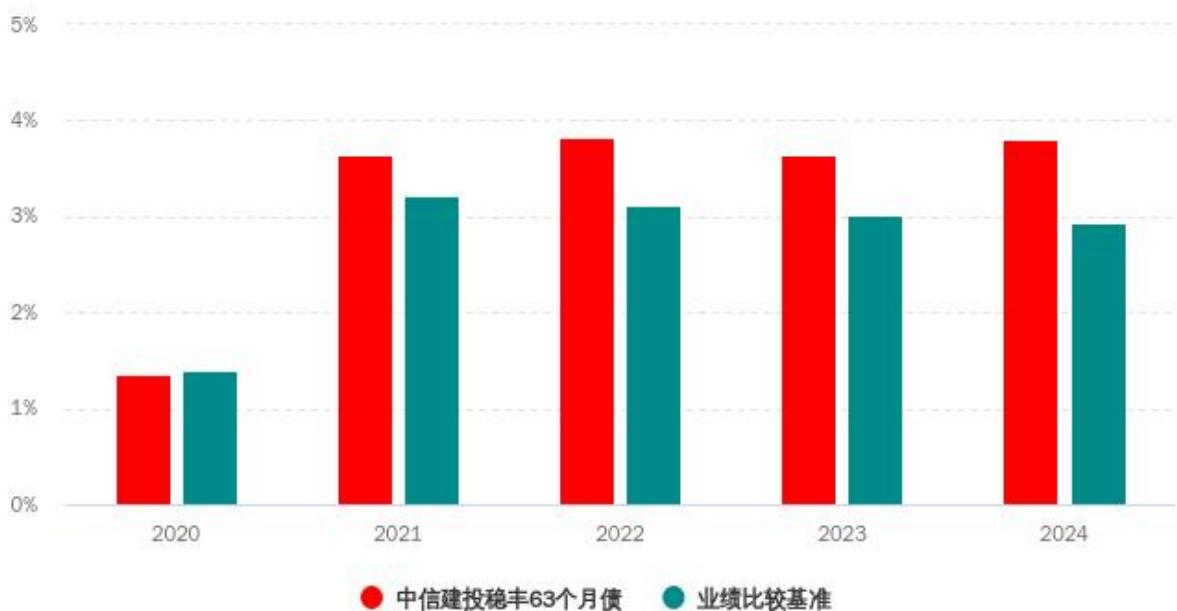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01%	0.72%	0.01%	0.25%	0.00%
过去六个月	1.92%	0.01%	1.45%	0.01%	0.47%	0.00%
过去一年	3.81%	0.01%	2.93%	0.01%	0.88%	0.00%
过去三年	11.69%	0.01%	9.33%	0.01%	2.3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2%	0.01%	14.41%	0.01%	2.9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7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 注
2024 年	0.350	279,973,417.78	246.86	279,973,664.64	-
2023 年	0.360	287,972,656.55	244.62	287,972,901.17	-
2022 年	0.404	323,169,317.66	260.43	323,169,578.09	-

合计	1. 114	891, 115, 391. 99	751. 91	891, 116, 143. 90	-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 4.5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59 个。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龙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9年	中国籍，1988 年 3 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担任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司通过对不同时间窗口下的不同组合间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交易时机、交易价差和交易数量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度，债市走出了大牛市，市场波动幅度较过往几年较小。虽然稳增长政策陆续出台，但是市场对于经济基本面的预期依旧偏弱，对于货币宽松的预期非常强烈。全年利率单边下行，个别月份虽有调整，但是调整后的修复速度非常快，呈现出调整幅度小，修复速度快的行情特点。本基金主要配置利率债，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来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6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25 年度债券市场展望，我们认为较债券市场维持震荡偏强的概率较大，经济基本面虽然边际有所好转，但是持续性和力度有待观察，市场对于基本面持续好转尚未形成较为一致的预期。在此前提之下，货币政策还会继续维持宽松格局，政策转向的概率较小，收益率上行风险可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多项合规培训，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投资研究等重点业务，加大检查力度，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设计，提出合规建议，对基金宣传推介、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权益投资相关部门、固定收益部、多元资产配置部、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稽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1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79,992,473.89 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08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63,993,981.16 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08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63,993,981.60 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09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71,993,227.99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 70069507_A1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p>

	<p>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朱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8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49,670.42	100,424,400.83
结算备付金		32,027,253.59	103,593,157.3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12,488,900,318.36	12,468,669,350.46
其中：债券投资		12,488,900,318.36	12,468,669,350.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521,377,242.37	12,672,686,908.6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3,553,164.86	4,556,300,053.02
应付清算款		—	99,536,127.2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6,952.35	1,026,858.53
应付托管费		342,317.43	342,286.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 4. 7. 7	299,513.50	319,688.25
负债合计		4,485,221,948.14	4,657,525,013.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 4. 7. 8	7,999,247,709.51	7,999,247,463.20
未分配利润	7. 4. 7. 9	36,907,584.72	15,914,432.19
净资产合计		8,036,155,294.23	8,015,161,895.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521,377,242.37	12,672,686,908.60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9,247,709.5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6,690,440.32	407,560,574.31
1. 利息收入		406,690,440.32	407,560,844.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10	1,114,462.08	2,274,046.23
债券利息收入		405,575,978.24	404,947,95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8,847.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7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2	-	-2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3	-	-
股利收益	7. 4. 7. 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5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5,723,623.70	119,860,912.15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12,076,673.33	12,095,524.68
2. 托管费	7. 4. 10. 2. 2	4,025,557.72	4,031,841.64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9,396,259.89	103,490,019.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396,259.89	103,490,019.77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17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 4. 7. 18	225,132.76	243,52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966,816.62	287,699,662.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66,816.62	287,699,662.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966,816.62	287,699,662.1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99,247,463.20	15,914,432.19	8,015,161,895.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9,247,463.20	15,914,432.19	8,015,161,89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31	20,993,152.53	20,993,39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0,966,816.62	300,966,816.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6.31	0.55	246.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6.31	0.55	246.86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79,973,664.64	-279,973,664.6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9,247,709.51	36,907,584.72	8,036,155,294.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99,247,218.98	16,187,670.80	8,015,434,889.7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9,247,218.98	16,187,670.80	8,015,434,88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22	-273,238.61	-272,99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7,699,662.16	287,699,662.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244.22	0.40	244.62

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4.22	0.40	244.62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87,972,901.17	-287,972,901.1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9,247,463.20	15,914,432.19	8,015,161,895.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凌

张欣宇

谭保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68 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99,246,947.3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9,986.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级（含）。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

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0.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权投资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出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到期收回债权投资，于到期日，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

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

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9,670.42	100,424,400.83
等于：本金	449,434.74	100,421,317.85
加：应计利息	235.68	3,082.9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49,670.42	100,424,400.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225,395,000.00	-1,244,694.52	30,010,119.22	-	2,254,160,424.70
交易 所市					

场						
银行间市场	10,090,000,000.00	30,172,562.15	114,567,331.51	-	10,234,739,893.66	
小计	12,315,395,000.00	28,927,867.63	144,577,450.73	-	12,488,900,318.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12,315,395,000.00	28,927,867.63	144,577,450.73	-	12,488,900,318.3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 所市 场	2,255,390,000.00	-3,445,584.60	30,814,330.37	-	2,282,758,745.77
	银行 间市 场	10,010,000,000.00	62,181,107.41	113,729,497.28	-	10,185,910,604.69
	小计	12,265,390,000.00	58,735,522.81	144,543,827.65	-	12,468,669,350.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12,265,390,000.00	58,735,522.81	144,543,827.65	-	12,468,669,350.46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9,513.50	99,688.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9,513.50	99,688.2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00,000.00	220,000.00
合计	299,513.50	319,688.25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9,247,463.20	7,999,247,463.20
本期申购	246.31	246.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9,247,709.51	7,999,247,709.5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914,432.19	-	15,914,432.19
本期期初	15,914,432.19	-	15,914,432.19
本期利润	300,966,816.62	-	300,966,816.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55	-	0.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0.55	-	0.55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79,973,664.64	-	-279,973,664.64
本期末	36,907,584.72	-	36,907,584.72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785.14	35,822.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74,676.94	2,238,223.94
其他	-	-
合计	1,114,462.08	2,274,046.23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27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270.00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297,206,347.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286,133,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1,073,347.10
减：交易费用	-	27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270.00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无。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6 其他收入

无。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6,802.76	5,526.06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交易手续费	330.00	-
合计	225,132.76	243,526.0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宣告 2025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1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258,716,000.00	100.00%	305,349,451,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76,673.33	12,095,524.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90	69.3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076,601.43	12,095,455.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25,557.72	4,031,841.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	-	11,300,000,000.00	1,470,296.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	-	4,480,000,000.00	381,781.34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59,000.00	37.5043%	3,000,059,000.00	37.5043%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49,670.42	39,785.14	100,424,400.83	35,822.29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4-03-28	2024-03-28	0.100	79,992,404.28	69.61	79,992,473.89	-
2	2024-06-24	2024-06-24	0.080	63,993,924.91	56.25	63,993,981.16	-
3	2024-09-23	2024-09-23	0.080	63,993,924.91	56.69	63,993,981.60	-
4	2024-12-26	2024-12-26	0.090	71,993,163.68	64.31	71,993,227.99	-
合计			0.350	279,973,417.78	246.86	279,973,664.64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内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00,891,261.0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8	15 国开 18	2025-01-07	101.52	1,053,000	106,898,374.54
150314	15 进出 14	2025-01-02	101.49	23,159,000	2,350,482,100.10

200405	20 农发 05	2025-01-02	101.29	5,270,000	533,790,187.83
合计				29,482,000	2,991,170,662.4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82,661,903.80 元，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工具所处的信用风险状况划分为三个阶段。本基金在参考历史违约率、市场信息及行业实践的基础上，选取隐含评级 AA 级为低信用风险阈值，并将减值阶段划分如下：在

资产负债表日，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不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或不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一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且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二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下调至 C，或出现其他认定为违约的情形时，则处于第三阶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	449,670.42	-	-	-	449,670.42

资金					
结算备付金	32,027,253.59	—	—	—	32,027,253.59
债权投资	12,488,900,318.36	—	—	—	12,488,900,318.36
资产总计	12,521,377,242.37	—	—	—	12,521,377,242.3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3,553,164.86	—	—	—	4,483,553,164.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6,952.35	1,026,952.35
应付托管费	—	—	—	342,317.43	342,317.43
其他负债	—	—	—	299,513.50	299,513.50
负债总计	4,483,553,164.86	—	—	1,668,783.28	4,485,221,948.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37,824,077.51	—	—	-1,668,783.28	8,036,155,294.2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0,424,400.83	—	—	—	100,424,400.83
结算备付金	103,593,157.31	—	—	—	103,593,157.31
债权投资	30,796,018.93	12,437,873,331.53	—	—	12,468,669,350.46
资产	234,813,577.07	12,437,873,331.53	—	—	12,672,686,908.60

总计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6,300,053.02	-	-	-	4,556,300,053.02
应付清算款	-	-	-	99,536,127.26	99,536,127.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6,858.53	1,026,858.53
应付托管费	-	-	-	342,286.15	342,286.15
其他负债	-	-	-	319,688.25	319,688.25
负债总计	4,556,300,053.02	-	-	101,224,960.19	4,657,525,013.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21,486,475.95	12,437,873,331.53	-	-101,224,960.19	8,015,161,895.3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若市场利率变动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净资产将不会产生重大变动。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88,900,318.36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56,145,967.33 元，属于第二层次。(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68,669,350.46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61,983,755.35 元，属于第二层次。)。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488,900,318.36	99.74
	其中：债券	12,488,900,318.36	9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76,924.01	0.26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2,521,377,242.3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余额。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余额。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余额。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488,900,318.36	155.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488,900,318.36	155.4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88,900,318.36	155.4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14	15 进出 14	39,800,000	4,039,431,218.28	50.27
2	180214	18 国开 14	25,900,000	2,626,062,228.98	32.68
3	018017	国开 2007	17,036,290	1,725,634,827.86	21.47
4	200212	20 国开 12	15,000,000	1,523,075,986.44	18.95
5	200405	20 农发 05	10,000,000	1,012,884,606.88	12.60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余额。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余额。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

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余额。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余额。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余额。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7	33,752,100.04	7,999,151,980.00	99.9988%	95,729.51	0.001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11,505.57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7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9,246,947.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9,247,463.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6.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9,247,709.51

注：申购份额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0,000.00 元整，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05 月 1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完成整改报告。
其他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 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水平、运营及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审慎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规范，系统运行安全，合规风控能力、运营及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2)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指定专人负责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成与证券公司的协议签订及交易佣金费率的确定等工作。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证券研究报告质量评分机制”“证券综合研究服务评分体系”等，每季度组织公募投研部门完成对已合作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打分评价，评价结果是确定/调整证券公司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及佣金比例限制的参考。

3、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产品年度报告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上半年度仍遵照适用中国证监会原《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原《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交易单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	-	138,258,716,000.00	100.00%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1-22
2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1-22
3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3-27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	规定报刊	2024-03-29

	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5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3-29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4-22
7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4-22
8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6-21
9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06-28
1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7-19
11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7-19
12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网站	2024-08-06
13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08-06
1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8-30
15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8-30
16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9-20
1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10-25
18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1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改聘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0-26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25
2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30
2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3,000,059,000.00	0.00	0.00	3,000,059,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